

黑龙江省克山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黑 0229 清申 3 号

申请人：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黑龙江省克山县克山镇西大街市场路三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克山县清晓种植家庭农场，住所地克山县古城镇民和村 3 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29MAC3X92E3J。

法定代表人：张国军。

2025 年 5 月 14 日，申请人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克山县清晓种植家庭农场 6 个月不经营或列入异常 3 年未移出为由，向本院函请对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发出通知书后，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克山县清晓种植家庭农场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住所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克山县古城镇民和村 3 组。

本院认为，克山县清晓种植家庭农场是依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其住所地在本辖区内，并经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克山县清晓种植家庭农场在出现 6 个月不经营或列入异常 3 年未移出事由后，逾期未能有效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亦无债权人提起清算申请，

故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函请本院对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克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克山县清晓种植家庭农场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云飞

审 判 员 金鑫磊

审 判 员 高 雪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徐宇